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342號

聲請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受刑人 張睿龍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4年度執聲字第217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張睿龍犯如附表所示各罪，所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有期徒刑部分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貳月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張睿龍因犯數罪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，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，聲請裁定其應執行之刑等語。

二、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所列情形，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，依第51條規定定之。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刑法第50條及第53條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

(一)本院為受刑人犯如附表所示各罪之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，附表所示各罪均係附表編號1所示之判決確定日期，即民國112年8月22日前所犯，分別經本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確定。受刑人復已請求檢察官就附表所示各罪所量處有期徒刑部分，聲請合併定其應執行之刑等情，有附表所示之各刑事裁判、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案件是否請求定應執行刑調查表及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，本案聲請程序上應屬適法。

(二)爰以各罪宣告刑為基礎，審酌受刑人於相近期間內，分別犯

01 附表所示之罪，各罪之罪質、目的、手段及法益侵害結果迥
02 異，受刑人個別行為所彰顯之法敵對意識亦有差異，獨立非
03 難性高，暨對受刑人施以矯正之必要性等一切情狀，本於法
04 律所定外部界限與比例原則、罪刑相當原則等價值內部界
05 限，就各該判決所處之有期徒刑部分，定其應執行如主文所
06 示之刑。受刑人已執行部分，應由檢察官於指揮執行時扣除
07 之。至附表編號1所示併科罰金刑部分，既無多數罰金刑，
08 亦未經檢察官提出聲請，自非本院審酌範圍，併此敘明。

09 四、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7 日
11 刑事第十七庭 法 官 鄭咏欣

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3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（應
14 附繕本）

15 書記官 薛美怡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7 日